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總說明

為因應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支持家庭育兒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以促進人口均衡發展並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，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辦法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之資格、期限及在籍期間等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新生兒補助之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說明本津貼撥款之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說明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說明申請表件領取之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說明申請之單位。(第七條)
- 八、所需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信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本鄉生育率，促進人口均衡發展，並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。
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： 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 180 天（含）以上（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）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 四、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至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五、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	一、說明申請生育津貼應符合之資格。 二、設籍時間之認定、計算及申請期限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 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補助金額，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第四條 撥款方式： 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，未開戶者以開立支票發給。	撥款及領款方式。
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： 一、申請表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	申請人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
<p>檢附。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，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
<p>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信義鄉公所網站 www.shini.gov.tw/下載專區→表單下載→社會課 →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下載列印或本所社會課領取。</p>	<p>申請表領取之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 本鄉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請。</p>	<p>申請單位及地點</p>
<p>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經費來源說明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</p>